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建議。

# iRAYPLE

## Zhejiang HuaRay Technology Co., Ltd.

### 浙江華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釐定。[編纂]預計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irayple.com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編纂]的認購申請，則倘[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如上文所述調減，則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